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郭志华：

本院受理(2024)粤0783民初5510号之三原告胡业斌与被告郭志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(按撤诉处理)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